

证券代码：605500

证券简称：森林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##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落实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践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发展理念，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。

#### ●首次增持情况：

2024年2月5日，林木先生以其自有资金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,886,500股，交易成本金额1,050.59万元。

截止2024年7月9日，林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,923,615股，成交成本金额3,893.15万元，占公司股份的1.67%。

#### ●后续增持计划：

林木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，拟继续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600.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1,200.00万元（含）。

#### 一、公司专注主业，发挥经营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

公司是一家集废纸利用、热电联产、生态造纸、绿色包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。随着国家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以及“通过绿色包装实施绿色物流”方针的继续实施，纸包装及其相关产业能够再循环利用、对环境轻污染等优点，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，发展速度不断加快。公司集包装用纸及其制品完整产业链于一体，

涉及废纸利用、热电联产、原纸、瓦楞纸板、瓦楞纸箱的生产，具有先进工艺和装备、属地供销区域内产品需求旺盛等多个环节优势，公司竞争优势不断提升。因此，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。

## 二、公司重视投资者交流及合理回报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、公平、透明、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，继续通过上证路演中心、“上证e互动”平台、公司邮箱、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，帮助投资者对于公司情况的了解。

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最近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公司累计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19,256.00万元，占同期净利润33.18%，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继续实施现金分红等回报措施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## 三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

为了践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发展理念，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。

## 四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林木先生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林启军先生的儿子，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## 五、本次增持情况

### （一）本次增持的股东、时间、方式、增持的数量及比例

公司披露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，林木先生2024年2月7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后，将在未来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，拟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800.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1,600.00万元（含）。

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9日，林木先生以其自有资金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,753,222股，交易成本金额1,592.76万元，占

公司股份的0.66%。该增持计划已完成。

## （二）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

### 1、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

2024年2月5日，林木先生以其自有资金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,886,500股。2024年2月6日，林木先生以其自有资金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,283,893股。本次增持前林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170,3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

### 2、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，林木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,923,615股，占公司的总股本1.67%。林启军先生直接和间接公司股份98,613,396股，占公司的总股本23.80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林启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公司股份105,537,011股，占公司的总股本25.47%。

## （三）增持主体提出的后续增持计划

林木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，拟继续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600.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1,200.00万元（含）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配合、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